

韩国知识产权 海关保护制度

SOUTH KORE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CUSTOMS
PROTECTION SYSTEM

2025年11月

无锡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无锡智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声 明

本制度基于相关国家 / 地区现行海关保护法律法规、监管实践及国际通行规则编写，旨在介绍海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核心程序（含备案、查验、扣留、处置等），提示中国企业海外维权中的海关监管风险，引导其了解应对流程。

指南仅为一般性参考，无法穷尽各国 / 地区制度差异、实务细节及最新监管动态，亦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或专业咨询，不能替代企业委托专业律师获取的定制化方案。

任何单位或个人因依赖本指南内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指南编制中心及编写合作方均不承担。

目录

韩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1
一、保护范围与知识产权类型	1
二、边境执法法律依据	3
三、知识产权边境执法流程	4
核心执法主体	4
依职权保护程序	5
依申请保护程序	7
侵权商品收缴、放行与罚没规则	8
侵权救济措施	9
四、知识产权侵权法律责任	10

韩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一、保护范围与知识产权类型

本部分所指的韩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是指海关针对与进出口货物相关、且受《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版权法》《计算机程序保护法》《半导体电路设计法》《不正当竞争防止与商业秘密保护法》《种子产业法》《海关法》等法律保护的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及服务标志、版权、商业秘密、计算机程序、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数据库以及新植物品种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或受行为保护利益相关的权利（以下统称知识产权）所实施的保护。

商标

商标是用于区分自身产品与他人产品的标志，指以手势或颜色表示产品来源的任何标志，无论其成分或方法如何。《商标法》规定的商品包括服务或与提供服务有关的商品，但使用地理标志的商品除外。广义上的商标概念除普通商标外，还包括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企业商标：

- (1) **集体商标**是由生产、制造、加工、销售或提供服务者共同设立的公司直接使用或供其关联集团成员使用的商标；
- (2) **证明商标**是由以证明和管理产品质量、产地、生产方法等特性为业务的主体，就符合相关特性的他人产品所使用的证明标志；
- (3) **企业商标**是从事非营利性工作者用于表示其工作的标志。

专利

韩国《专利法》规定保护发明者的专利权，该法对“发明”的定义为利用自然法则创造出的高度的技术构思。发明可无性重复繁殖变种植物的发明者可就其发明取得专利。

二、边境执法法律依据

韩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规定主要集中在《关税法》《关税法施行令》和《旨在保护知识产权的进出口通关事务处理相关公告》（以下简称《保护告示》）中，三者共同构成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的三大法律法规依据。

《关税法》是韩国海关知识产权边境执法的基本法，现行版本由 13 章 329 条组成，涵盖总则、估价和税收、税率和归类、纳税人权利和救济程序、保税区、运输、通关、处罚、调查与处理等内容，其中第 7 章“通关”部分规定了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内容，《关税法》第 235 条以“知识产权保护”为标题，明确了边境措施。

《关税法实施细则》第 237~246 条是韩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法律依据之一，作为《关税法》的具体实施规章，由韩国海关制定。

《保护告示》由海关制定，规定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具体实施内容，分为总则、海关知识产权申报、通关保留、权利人的担保、相对人的担保、担保的解除及附则七章[8]。

三、知识产权边境执法流程

核心执法主体

1948 年韩国独立后，政府参照西方国家在财政部设立海关局；70 年代起，随着对外开放程度提高及进出口贸易迅猛增长，韩国海关从财政部独立，成为直属国务会议的韩国海关总署。目前韩国财政部仍设有专门关税处，负责海关关税政策的研究制定。

韩国海关总署机关设署长、副署长各一名，下设五个局：

- (1) **计划及综合协调局：**负责财务预算、海关法律法规、官员考核评估等；
- (2) **通管局：**负责出入境货物及旅客管理、公平贸易、海关统计等；
- (3) **稽查局：**负责海关稽查、自由贸易协定实施及为企业和旅客提供特别协助服务；
- (4) **调查局：**负责各类走私违章案件的查缉处理；
- (5) **情报局：**负责海关情报及国际合作事务。除职能机构外，韩国海关还在美、日、中等国派遣海关专员。

韩国海关将全国划分为首尔、仁川（含仁川海关与仁川国际机场海关）、釜山、大邱和光州六大地区海关，地区海关下辖 40 个地方关及 5 个支关。

韩国海关总署及地方海关均设有专门调查部门，依据《关税法》监视、查处伪造商品的进出口通关。当有侵权嫌疑商品通关时，各海关可暂时禁止该货物通关并对侵权者展开调查；确定为侵权商品的，海关享有没收权利。

依职权保护程序

1. 备案程序

(1) 备案的知识产权类型：包括商标权、著作权、著作邻接权、品种保护权、地理标志权、地理标志、专利权、外观设计权。

(2) 备案方法：韩国将海关知识产权备案业务委托给贸易关联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以下简称“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办理，可通过两种方式备案：邮寄与访问申请（地址为首尔市江南区彦州路 721 首尔本部海关分部 2 层 TIPA 知识产权备案中心）；电子文书线上备案(<https://unipass.customs.go.kr>)。

(3) 备案时效：自备案申请日起即时生效，有效期 3 年；若知识产权存续时间不足 3 年，则在知识产权失效后终止。有效期截止日两个月前至截止日十天前可申请延期，备案免费。

(4) 提交材料：包括权利备案书、权利关系证明文件；侵权品鉴别资料（产品名录与说明资料）、涉嫌进出口人等与侵权品相关的资料、授权书（代理备案时）。

需注意：韩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不以备案为前提。

2. 通关保留程序

根据韩国《关税法》和《保护告示》规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无论是否有知识产权备案或权利人申请，海关可直接确定货物侵权并实施通关保留：法院的判决；权力机构（著作权委员会、贸易委员会等）关于侵权与否的鉴

定、决定及判定；进出口人或进出口申报人书面确认该物品为侵权品；依据其他鉴定检验，海关有充分证据证明物品侵犯知识产权。

3. 发送通关保留书

海关实施通关保留后，需立即向进出口申报人发送“知识产权侵权物品依职权通关保留通知书”，并将相关情况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4. 开展调查

海关对侵权货物进行必要调查，若怀疑货物涉嫌违反商标法、著作权法、品种产业法、农农产品品质管理法、水产品品质管理法等构成刑事犯罪的，应移交相关专门调查部门，最终由检察部门负责起诉。

5. 确认是否侵权

(1) 涉嫌侵权的处理流程：在进出口通关阶段确认侵权品时，若怀疑构成侵权，按以下步骤处理：① 向权利人及进出口人通报涉嫌侵权品进出口事实；② 权利人需在收到通报之日起 7 日内提交中止放行申请，进出口人需在收到通报之日起 7 日内提交主张不侵权的辩解文件；③ 申请中止放行时需提供担保金（为征税价格的 120%，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中小企业仅需提供征税价格的 40%）；④ 中止放行后若 10 日内（可延长 10 日）向法院起诉，将继续中止放行，此后双方进入民事诉讼程序。

(2) 侵权行为明确的处理流程：在进出口通关阶段确认侵权品时，若侵权行为明确，按以下步骤处理：① 依职权中止放行后，向权利人及进出口人通报中止放行事实（无需担保金）；② 通关部门以涉嫌违反商标法等法规为由，将

案件移交调查部门，移交时附带权利人出具的鉴定书等确认资料；③ 若调查结果显示违法事实确凿，依据商标法等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依申请保护程序

依申请启动的通关保留程序分为三类：已在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备案的、未在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备案的、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主动发现并申请的。

1. 已在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备案的

(1) **通知：**海关在进出口通关检查中发现嫌疑侵权货物的，依据备案内容立即通知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人与被扣留货物的进出口商。

(2) **申请：**权利人需在接到海关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易腐等不宜保存货物为 5 日内），向海关提交通关保留申请书、证明货物侵权的材料并提交担保。

(3) **担保：**担保金额为进出口物品征税价格的 120%（中小企业依据《税收特例限制法》仅需提供 40%），担保形式可为货币、国债等《有关关税等的担保提供及有关精算制度运营的告示》指定的有价证券或保证书；若申请者不知道征税价格，可提供推测金额的担保。

(4) **证明：**进出口申报人需在接到海关通知书起 7 日内（易腐等不宜保存货物为 5 日内），向海关提交未侵权的证明材料（如指定商品照片、标志、与侵权商品区别说明等）。

2. 未在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备案的

(1) 通知：权利人未备案时，海关发现可疑侵权货物后，通过复印传送等方式向知识产权利害关系人发送“可能侵犯知识产权可疑物品进出口事实通报书”，同时通知进出口申请人。

(2) 申请：利害关系人需在接到通报当天起 5 日内，向海关提交担保、通关保留申请书及能证明侵权的材料（如专利代理人、专业机构的鉴定书等）。

(3) 担保：担保金额及形式与已备案情况一致，申请者不知征税价格时可提供推测金额担保。

(4) 证明：进出口人及进出口申报人可在接到通报起 5 日内向海关提交未侵权证明材料。

3. 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主动发现并申请的

根据《保护告示》，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自行发现可疑侵权货物时，可向海关申请通关保留措施。通知、申请、担保及证明流程与上述情况基本一致，申请时还需向海关提交记载物品品名、数量、进出口人及申请者等信息的通关保留申请书和进出口目的地，海关会将申请事实录入知识产权信息电子系统。

侵权商品收缴、放行与罚没规则

进出口申报人可通过反担保申请放行：货物被海关扣留后，若通关保留物品不属于贴有伪造或类似商标、非法复制、使用相同或类似品种名称、使用伪造或类似地理标志、非法使用专利、非法使用外观设计等情形的，进出口申报

人可向海关提交担保及进出口申告受理书，申请放行货物。申请放行需提交货物征税价格 150%的担保，担保持续至法院作出明确判决；海关在受理申请后 15 日内决定是否批准。

侵权救济措施

1. 侵权货物的退还、撤销申报限制及废弃：正在确认是否侵权或已确定为侵权的货物，不得退还或撤销申报；但进出口商能证明无将侵权货物退回国内意图，且去除侵权部分后，可退还或撤销申报。进出口商提交侵权商品废弃同意书时，海关可废弃相关商品，但已移交调查部门的需待案件终结后方可废弃。

2. 行政复议与上诉：进出口申报人对海关决定不服的，可向作出决定海关的上级机关提起行政复议；对法院判决不服的，可提起上诉。

四、知识产权侵权法律责任

民事责任

知识产权的损害赔偿方面，知识产权权利人或专有被许可人对他人故意或过失侵犯知识产权所遭受的损害，可请求赔偿[9]。

行政责任

商标权是商标权人独占使用注册商标的权利，未经合法授权，商标持有人以外的人在指定商品中使用相同或相似商标，或为使用该商标而实施交付、销售、伪造、仿冒、拥有等初步行为，均构成商标权侵犯。进出口侵犯商标法和著作权法以外其他知识产权的物品，视作违反相关法规，由海关调查并处罚[10]。

刑事责任

依据《关税法》规定，侵权知识产权物品不允许通关，将按照违反商标法等相关法规予以处罚[11]。具体刑罚如下：

韩国《专利法》第 225 条、《实用新型法》第 45 条、《外观设计保护法》第 220 条规定：侵犯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或相应独占许可权的，可处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 亿韩元以下罚金。

韩国《商标法》第 230 条规定：侵犯商标权或专有使用权的，可处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 亿韩元以下罚金。

《著作权法》第 136 条第 1 款规定：以复制、公开表演、向公众传送、展

览、传播、出租、制作演绎作品等方式侵害著作权及本法保护的其他权利的，可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0 万韩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著作权法》第 136 条第 2 款规定：侵害作者或表演者精神权利并损害其名誉、以欺诈方式虚假登记、侵害数据库制作者权利（复制、传播、广播或交互传输方式），或为传播目的进口侵权物品的，可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0 万韩元以下罚金。